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周煒婷